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协议签订地： 杭州市西湖区

甲方： 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刚 职务： 董事长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525 号浙大科技园 A 栋东区 419 室

电话： 0571-28028688 传真： 0571-28292770

乙方： 杭州储仓快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蔡子想 职务： 董事长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105号5036室

电话： 0571-56003119 传真： 0571-56003115

甲乙双方经过广泛的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促进和力争双赢的前提下，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合作方概况

甲方：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机器人”）
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是一家以“用机器智能和人机混合智能改变人类和世界”为使命，研制开发和销售推广智能机器人及其应用产品的高科技企业。南江机器人依托母公司南江集团雄厚的资本支持和丰富的市场资源以及合作科研院校在智能机器人领域国际和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和人才积累，投入资金，进行企业化、市场化运作，形成基础研究、原型研制、产品开发和营销服务的全产业链，实现智能机器人及其应用产品的产业化。

乙方：杭州储仓快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仓快杰”）
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是一家以电商、仓储、供应链、大数据服务为核心的智慧电商物联网提供商，位于“中国电子商务之都”核心区块的杭州（滨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储仓快杰利用数据采集设备，快速、精准的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从入库通知、检验、盘点、上架、拣选、包装，到出库等环节，每一步都提供详尽精准的数据，让客户能实时掌握货物的动态变化情况，并自动按客户、按时间点生

成结算账单，大幅提升仓储作业效率，为客户提供全面完善的一体化、落地式、专业化供应链服务。

随着电子商务消费及现代物流配送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急剧扩张，电子商务间的竞争，最终转变为后端仓储、配送等物流服务之争，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应运而生，鉴于双方有意共同在此领域发展，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多方位、长时间的深度合作力争共赢。

第二条 合作宗旨和愿景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秉承“需求导向、技术推动；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关注示范、全面合作”的原则。
2.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优势互补，共同打造高度智能化的电商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提供高速订单流转、高人均产出、低差错率、库存优化，基于供应链的融资服务，形成智慧电商供应链服务解决方案；通过高智能化设备以及深度定制化的系统，树立第三方电商仓储物流服务的行业新标杆，服务于大中小各类电商企业，为蓬勃发展的互联网电子商务产业提供强大的后勤保障。
3. 双方将共同出资，全力推动成立一家合资公司，成为专注于电商智慧物流领域的一流服务提供商，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准、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更好的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4. 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双方战略合作伙伴

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和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第三条 合作内容

1. 双方的合作分为试点和推广两个阶段：

1.1 试点阶段

1.1.1 甲乙双方以自动搬运机器人（iAGV）、调度管理系统、电子商务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分拣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和产品为基础，根据电商仓储物流行业的行业特征，进行行业应用的共同研发，形成一套系统的智慧电商供应链服务解决方案并进行试点。

1.1.2 甲方负责提供自动搬运机器人（iAGV）、调度管理系统；乙方负责提供电子商务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分拣控制系统以及约 2500 平方米的试点场地及配套设施；双方共同完成接口的对接。

1.1.3 2015 年底在试点场地投入试运营，并达到日均发货不低于 3000 单、单人平均拣选 80~220 单/小时的指标。

1.2 推广阶段

1.2.1 在成功完成试点基础上，双方成立合资公司，专注于成为电商智慧物流领域的一流服务提供商，打造集电商、仓储、供应链为一体的，适合互联网+的创新市场商业模式。

1.2.2 甲方负责提供自动搬运机器人（iAGV）、调度管理系统；

乙方负责提供电子商务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分拣控制系统，同时负责整个电商供应链服务的实施、运营及推广。

2. 甲乙双方基于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的约定，成功实现试点阶段目标后，在成立合资公司时，双方投资和收益比例按1:1进行。
3. 甲乙双方建立双方高层定期的沟通机制，督促并推动战略合作的顺利开展。
4. 在此战略合作框架之下，具体的合作事宜应以独立合同的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过程中所发生的成本由双方共同承担。
5. 当合作过程中出现争议或问题时，双方以最大的诚意重建互信关系。

第四条 合作期限

1.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2.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以根据合作的实际情况，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间。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与适用

1.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

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 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关于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和附属内容，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对外宣传口径。
2.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4. 一方因推广需要，可向第三方披露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不受本条限制。
5. 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双方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所提供的核心技术或产品，其知识产

权归各自独立所有；双方合作过程中，基于核心技术或产品完成的创新应用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特别约定除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转让或用于本框架协议外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下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框架协议得以履行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除另有约定之外，任一方不得将本框架协议中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各自承担起合作项目下应承担的费用。
3. 本协议涉及的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除另有约定外，以本协议中双方的地址为准。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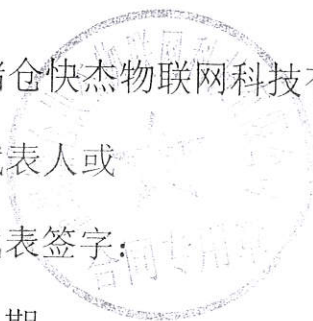
乙方：

杭州储仓快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协议签订地: 杭州市西湖区

甲方: 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刚 职务: 董事长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525 号浙大科技园 A 栋东区 419 室

电话: 0571-28028688 传真: 0571-28292770

乙方: 浙江涌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童天水 职务: 董事长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6 楼

电话: 0571-28885501 传真: 0571-28885568

甲乙双方经过广泛的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促进和力争双赢的前提下,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合作方概况

甲方：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机器人”）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是一家以“用机器智能和人机混合智能改变人类和世界”为使命，研制开发和销售推广智能机器人及其应用产品的高科技企业。南江机器人依托母公司南江集团雄厚的资本支持和丰富的市场资源以及合作科研院校在智能机器人领域国际和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和人才积累，投入资金，进行企业化、市场化运作，形成基础研究、原型研制、产品开发和营销服务的全产业链，实现智能机器人及其应用产品的产业化。

乙方：浙江涌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金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主营业务涵盖第三方动产监控、仓单质押融资、仓储服务外包、金融档案管理等领域。涌金控股下辖浙江、辽宁、江西、安徽、山东、上海等子公司，是国内金融仓储行业的首创者和领跑者，也是《仓单要素与格式规范》、《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的制订者。涌金控股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上海银行、杭州银行等四十家银行开展业务合作，已为包括黑色和有色金属、造纸、化纺、食品、建材、电子机械、交通、农产品、养殖、石油、能源等十余个行业的六百多家企业提供了金融服务。

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多方位、长时间的深度合作力争共赢。

第二条 合作宗旨

1. 双方秉承“需求导向、技术推动；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关注示范、全面合作”的原则，以打造金融仓储业技术标准规范为目标，通过引入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引领金融仓储业向全新的智能化仓储管理方向发展。
2. 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和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3.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实现共赢。

第三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和乙方共同组建联合项目组，以视觉识别、机器巡检等核心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进行行业创新应用的共同研究、共同研发、共同深化。甲方负责提供核心技术，乙方负责在金融仓储行业进行广泛推广，最终共同引领金融仓储行业向全新的智能化仓储管理方向发展。
2. 甲乙双方以联合项目组为基础，建立双方高层定期的沟通机制，督促并推动战略合作的顺利开展。
3. 针对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双方可联合申报国家、

省、市等创新项目。

4. 在此战略合作框架之下，具体的合作事宜应以独立合同的方式确立明确目标、责任和计划。合作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不能归入某一合同，则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分担的方式。
5. 当合作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双方以最大的诚意重建互信关系。

第四条 合作期限

1.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1 日起
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止，共 三 年。
2.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双方均未发出解除合作关系通知的，本合同自动延续 三 年。再次到期的，依此类推。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与适用

1.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 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关于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和附属内容，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对外宣传口径。
2.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4. 一方因推广需要，可向第三方披露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不受本条限制。
5. 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所提供的核心技术或产品，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合作过程中，基于核心技术或产品完成的创新应用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特别约定除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转让或用于本框架协议外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下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框架协议得以履行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除另有约定之外，任一方不得将本框架协议中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各自承担起合作项目中应承担的费用。
3. 本协议涉及的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除另有约定外，以本协议中双方的地址为准。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倪松生

签订日期：2015.4.11

乙方：

浙江涌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5.4.11

